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北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午十時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33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均敬請閣下根據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5
C.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12
D.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
E.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14
F. 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15
G.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附錄二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附錄三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時予以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九時三十分及十時分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予以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	指	自然日，除非特別說明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或「非上市流通內資股」	指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內資股尚未在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激勵計劃將激勵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該日須為中國及香港法定工作日
「授予價」	指	公司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直接認購每股激勵性股票的價格，與認購價格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H股」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港幣認購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激勵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認購的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中與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性股票有關的條款，該等激勵性股票無論是否已解鎖，均包括因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等而相應增加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鎖定期」	指	自授予日起，在規定的時間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不能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獲授的部分或全部激勵性股票，但激勵對象享有股東其他權利的期間
「股東大會」	指	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解鎖日」	指	鎖定期滿、激勵對象可以處置獲授的全部或部分激勵性股票之首日
「激勵對象」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並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最終確定的獲授激勵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不含外部監事)、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法律」	指	適用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及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監管部門的規範性文件
「元」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激勵計劃」或「非上市 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大會將審議的《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聯交所」	指	公司H股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激勵對象認購公司向其授予的每股激勵性股票應當支付的價格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終止日」	指	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第5周年屆滿之日，或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計劃被提前終止的日期，以先到者為準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主席)
徐瑩女士
于劍波博士

非執行董事：
蒙進暹博士
趙令歡先生
馬雪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
李祿安先生
呂江先生
王俊彥先生

敬啟者：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實興東街1號5610室

總辦事處：
中國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緒言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的公告、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建議發行中期票據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發行中期票據進一步信息，及載列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大會將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以鼓勵激勵對象充分發揮彼等積極性為本集團做出貢獻，並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I) 激勵計劃概述

(i) 實施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對本公司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吸引優秀經營人才、管理及專業人才，調動公司管理團隊工作熱情，發揮其主觀能動性，將管理團隊的利益與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緊密聯繫在一起，保證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提高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公司和股東創造更多價值，制定本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ii)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包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外部監事除外)，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和業務骨幹，對公司有特殊貢獻和公司發展需要引進的經營管理人士和專業人士，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人員。

上述人員須在本公司工作滿三年的時間，但董事會另行批准者除外。

(iii) 激勵性股票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公司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12,812,741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定向直接增發給激勵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激勵性股票的數目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與公司內資股總額的1%及1.72%。除根據激勵計劃不能在鎖定期內處置激勵性股票外，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激勵性股票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內資股具有相同地位。

僅供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激勵性股票授予前及其全部授予後，且假設全部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屬於公眾人士)，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激勵性股票授予前 股權結構		激勵性股票全部授出後 股權結構	
		股份數(股)	於股本 總額佔比	股份數(股)	於股本 總額佔比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497,932,928	38.86%	497,932,928	38.48%
	H股	1,375,000	0.11%	1,375,000	0.11%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內資股	160,457,744	12.52%	160,457,744	12.40%
張斌	內資股	24,982,300	1.95%	24,982,300	1.93%
北京通碼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內資股	23,269,228	1.82%	23,269,228	1.80%
北京雙臣快運有限公司	內資股	7,137,800	0.56%	7,137,800	0.55%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7,306,752	0.57%	7,306,752	0.56%
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 (天津)(有限合伙)	內資股	23,619,364	1.84%	23,619,364	1.83%
激勵對象	內資股	—	—	12,812,741	0.99%
Wealth Retail Holding	H股	25,000,000	1.95%	25,000,000	1.93%
Fit Sports Ltd.	H股	5,000,000	0.39%	5,000,000	0.39%
公眾股東	H股	<u>505,193,000</u>	<u>39.43%</u>	<u>505,193,000</u>	<u>39.04%</u>
總計		<u>1,281,274,116</u>	<u>100.00%</u>	<u>1,294,086,857</u>	<u>100.00%</u>

如果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合併、股本削減或按比例股份配發等，激勵對象持有的激勵性股票與其他內資股享有同等權利。

(iv) 激勵計劃有效期

激勵計劃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5年內有效，除非根據激勵計劃條文終止，及須受限於如下規定：

激勵計劃終止是指，(i)未授出的激勵性股票不得再授出；(ii)就已授給激勵對象的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而言：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性股票的鎖定安排和解鎖的規定、公司回購以及激勵對象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及與之相關的規定繼續有效，直至計劃項下的所有激勵性股票全部解鎖。

(v) 激勵性股票授予條件

- 公司於授予日前達成相關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
- 激勵對象於授予日前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達到合格(或以上)。

(vi) 激勵性股票授予價格

激勵性股票的授予價為授予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增發內資股(依據激勵計劃因授出的激勵性股票而增發的內資股除外)價格的50%。如果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之間，公司未增發內資股，則激勵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價為人民幣4.63元/股(相當於本公司最近一次即二零零九年增發內資股價格之50%)。

(vii) 激勵性股票的授出與認購

1. 激勵性股票授出

董事會獲股東授權，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激勵計劃及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確定激勵對象(關連人士除外)及其獲授激勵性股票數量，一次或分期授出激勵性股票。

2. 激勵性股票認購

激勵對象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獲授的激勵性股票。

(viii) 激勵性股票的解鎖

1.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並繳納認購價款後，擁有激勵性股票的所有權。除處置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擔保、出售、抵押及質押)受限於鎖定期以外，激勵對象與其他內資股股東享有同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投票權等，且前述權利不受鎖定期限制，鎖定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處置已解鎖的激勵性股票。
2. 激勵性股票按下述期間及比例，於解鎖日自動解鎖：

鎖定安排	鎖定期及解鎖日	解鎖的激勵性 股票佔獲 授激勵性股票總數 的百分比
第一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10%
第二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	15%
第三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36個月之日	20%
第四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48個月之日	25%
第五個	自授予日起計滿60個月之日	30%

除上述鎖定安排外，激勵性股票的解鎖無其它條件。

3. 當激勵對象退休，或其聘用協議或服務協議到期(非因該激勵對象違約而期滿終止)且未續約，而其持有的激勵性股票尚未解鎖的，則該部分未解

鎖的激勵性股票於解鎖日自動解鎖。

(ix) 激勵對象的承諾

激勵對象獲授激勵性股票後，與董事會簽訂不可撤銷的書面承諾函，包括：

1. 於鎖定期間，激勵對象將不得處置(轉讓、出售、擔保、抵押及質押)獲授的激勵性股票；
2. 如果激勵性股票出現如下不能解鎖的情況，激勵對象授權公司全權代表其按授予價將其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按授予價回購並註銷：
 -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激勵對象喪失繼續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因激勵對象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導致的除外)；
 - 激勵對象辭職或本集團依法單方終止與其簽署的聘用協議或服務協議；及
 - 激勵對象的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洩露本公司機密資料或作出對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構成不利影響的失當行為。
3. 激勵對象如果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授權公司：
 - 決定將該等不能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授予價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按授予價回購後註銷；
 - 如公司決定轉讓或回購上述激勵性股票，則授權公司代為辦理轉讓或回購事宜；

董事會函件

- 如公司不予轉讓或回購該等激勵性股票，於公司做出不予轉讓或回購決定之日自動解鎖，則該等激勵性股票將由激勵對象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其繼承人繼承。

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以上承諾函內容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

(x) 激勵計劃的生效

激勵計劃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xi) 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

董事會獲授權，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負責激勵計劃的實施和管理及其他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激勵對象及其授出的激勵性股票數目，決定一次或分期授出，根據激勵對象的授權將激勵對象持有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轉讓給其他的激勵對象，或回購並予以注銷等，以及為前述管理需要制定的若干內部實施細則等管理性文件等，惟需符合如下條件：

- 激勵對象為非關連人士：董事會全權確定激勵對象及授予其激勵性股票之數額；
- 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人士各自聯繫人的激勵性股票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xii) 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文字性的修訂；對本激勵計劃的除文字性之外的修訂將提交另行召開的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進行。

(xiii) 激勵計劃的終止

1. 激勵計劃的終止日指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第5周年屆滿之日，或下述規定的情形發生之日終止，以先到者為準：
 - (i) 董事會根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監管要求，於激勵計劃期滿前，終止激勵計劃之日；
 - (ii) 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可憑藉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激勵計劃之日；
 - (iii) 公司合併或分拆獲股東批准之日，或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表否定意見或不能提供意見之日；或中國證監會對因最近年度本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施加行政處罰情形之日。
2. 激勵計劃終止是指，未授出的激勵性股票，不得再授出，但激勵計劃中關於激勵性股票鎖定、解鎖、激勵性股票不能解鎖時的轉讓或回購安排、以及激勵對象簽署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函等相關規定對已授出但尚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繼續有效，直至前述激勵性股票解鎖。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票期權計劃。

基於激勵計劃而授出的激勵性股票，是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向激勵對象授出認購新內資股，並不賦予激勵對象選擇權力，屬於本公司的酌情計劃。激勵計劃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激勵性股票的鎖定安排、激勵性股票享有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回購激勵性股票以作註銷的安排以及激勵計劃的終止，乃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該等人士各自聯繫人)授出(各次)激勵性股票，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函及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次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激勵計劃副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八樓。

C、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提名許少川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授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確定其薪酬。

董事會將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委任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許少川先生簡歷如下：

許先生，現年4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北京超市事業部總經理。許先生持有瀋陽財經學院統計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許先生擔任瀋陽北美物產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許先生任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及助理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許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總監，二零零七年三月被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七年九月被任命為本公司直營中心總經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被任命為北京超市事業部總經理。

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予披露。

D、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不時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於經營範圍內增加「出租商業用房」內容，修訂後第十三條為：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以下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零售、出租國家正式出版的音像製品；零售圖書、報紙、期刊；零售捲煙、雪茄煙；現場製售烤雞、主食(饅頭、大餅、餡餅、切麵)、麵包、非發酵性豆製品、蒸烙烤炸食品；製售豆腐、豆漿、冷葷涼菜、糕點(含裱花蛋糕、冷食糕點)、麵點、主食、豆製品；銷售定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副食品、含乳冷製品、保健食品、茶葉、飲料、酒、乾鮮蔬果、鮮或凍畜禽肉、糧油食品、糧油、熟肉製品、調味品、鮮肉、水產品、熟食、小吃、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電子出版物。

一般經營範圍：購銷百貨、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機械電器設備、日用雜品、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傢俱、避孕器具、化妝品、鮮花、家用電器、電子通訊產品、醫療器械(不含二、三類醫療器械)、汽車配件、辦公用品、珠寶首飾、文體用品；出租櫃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從事商業經紀業務；購銷農副產品；房屋出租；出租商業用房；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洗衣；彩擴；複印；出租商業設施；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驗光配鏡；洗車服務；健身服務；銷售食品添加劑、體溫計、血壓計、磁療器具、醫用脫脂棉、醫用脫脂紗布、醫用衛生口罩、家用血糖儀、血糖試紙條、妊娠診斷試紙(早早孕檢測試紙)、避孕套、避孕帽、輪椅、醫用無菌紗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對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訂之建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E.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本次中期票據」）。

1、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相當於不高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40%；

2、 發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3、 利率

本次中期票據的利率，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結合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補充運營資金；

5、 發行對象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除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的以外）；

6、 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據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7、對董事會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據方案範圍內，自行或另行轉授權給本公司經營層處理、決定並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和調整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及利率範圍；
- (2) 審核、批准、適時修訂、簽署及決定發佈有關協議、公告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及
- (3)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必要措施及辦理有關的其他事項；

8、生效

本次中期票據待如下批准獲得後方可做實：

-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本次中期票據；及
- (2)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審核並批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認為，發行中期票據可使本公司在未來如有融資需求時，有機會獲得較從商業銀行所取得的貸款利率為低的資金來源，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優化財務結構，且該中期票據將不會轉為本公司證券，因此發行中期票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F、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內資股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之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H股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之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6頁。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與(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東激勵計劃；(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中期票據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3頁。

4.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持有人名冊並完成登記手續的任何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及委托代理人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屬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執及／或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十一層，惟無論如何，回執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而委托代理人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則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於本次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將於有關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G、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v)建議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等議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

董事建議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採納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之決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7頁的董事會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

(一)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機構或人士)，在《激勵計劃》範圍內授出激勵性股票，確定並辦理授予激勵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實施細則，確定激勵對象(關連人士除外)及其獲授予的股份數等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於《激勵計劃》期滿前，終止《激勵計劃》。

(二) 審議並批准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12,812,741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發行價為授予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增發新內資股(根據《激勵計劃》)因授出激勵性股票而增發的新內資股除

外)價格的50%。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的授權機構或人士)，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批准與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有關的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2.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3.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4.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新內資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三) 審議並批准公司依據《激勵計劃》規定，在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情形時，一次或多次以授予價回購已授出但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予以註銷，同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激勵對象簽署的承諾函及相關文件項下的所有事宜，以處理與完成公司依據承諾函及相關文件所獲得的授權實施轉讓或回購該等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將已授出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授予價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回購註銷事宜；
2. 決定每次回購的激勵性股票數額；
3. 處理並完成回購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註銷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債權人通知及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等；
4. 根據按回購並註銷的激勵性股票數額，確定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備案經減少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5.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回購並予以註銷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任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層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



物美
WU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一、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

(一)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機構或人士)，在《激勵計劃》範圍內授出激勵性股票，確定並辦理授予激勵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實施細則，確定激勵對象(關連人士除外)及其獲授予的股份數等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於《激勵計劃》期滿前，終止《激勵計劃》。

(二) 審議並批准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12,812,741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發行價為授予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增發新內資股(根據《激勵計劃》因授出激勵性股票而增發的新內資股除外)價格的50%。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的授權機構或人士)，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批准與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有關的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2.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3.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4.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新內資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三) 審議並批准公司依據《激勵計劃》規定，在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情形時，一次或多次以授予價回購已授出但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予以註銷，同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激勵對象簽署的承諾函及相關文件項下的所有事宜，以處理與完成公司依據承諾函及相關文件所獲得的授權實施轉讓或回購該等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將已授出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授予價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回購註銷事宜；
2. 決定每次回購的激勵性股票數額；
3. 處理並完成回購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註銷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債權人通知及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
4. 根據按回購並註銷的激勵性股票數額，確定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備案經減少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5.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回購並予以註銷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上述時限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任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25)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北路158-1號物美商業大廈董事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審議並批准委任許少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將於二零一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授權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確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 二、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上市流通內資股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

(一)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採納《激勵計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機構或人士)，在《激勵計劃》範圍內授出激勵性股票，確定並辦理授予激勵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實施細則，確定激勵對象(關連人士除外)及其獲授予的股份數等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於《激勵計劃》期滿前，終止《激勵計劃》。

(二) 審議並批准公司可根據《激勵計劃》，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12,812,741股新內資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性股票，發行價為授予日前本公司最近一次增發新內資股(根據《激勵計劃》因授出激勵性股票而增發的新內資股除

外)價格的50%。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的授權機構或人士)，完成增發新內資股的全部相關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批准與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有關的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2.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3.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新內資股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4.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新內資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三) 審議並批准公司依據《激勵計劃》規定，在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情形時，一次或多次以授予價回購已授出但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予以註銷，同時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適當授權的人士代表公司處理激勵對象簽署的承諾函及相關文件項下的所有事宜，以處理與完成公司依據承諾函及相關文件所獲得的授權實施轉讓或回購該等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將已授出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按授予價轉讓給其他激勵對象或由公司回購註銷事宜；
2. 決定每次回購的激勵性股票數額；
3. 處理並完成回購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並註銷的全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出債權人通知及減少註冊資本的公告；

4. 根據按回購並註銷的激勵性股票數額，確定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備案經減少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5. 酌情對本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公司回購並予以註銷未解鎖的激勵性股票後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三、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時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於經營範圍內增加「出租商業用房」內容，修訂後第十三條為：

「許可經營範圍：普通貨運；以下僅限分支機構經營：零售、出租國家正式出版的音像製品；零售圖書、報紙、期刊；零售捲煙、雪茄煙；現場製售烤雞、主食(饅頭、大餅、餡餅、切麵)、麵包、非發酵性豆製品、蒸烙烤炸食品；製售豆腐、豆漿、冷葷涼菜、糕點(含裱花蛋糕、冷食糕點)、麵點、主食、豆製品；銷售定型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副食品、含乳冷製品、保健食品、茶葉、飲料、酒、乾鮮蔬果、鮮或凍畜禽肉、糧油食品、糧油、熟肉製品、調味品、鮮肉、水產品、熟食、小吃、乳製品(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電子出版物。

一般經營範圍：購銷百貨、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製毒化學品)、針紡織品、工藝美術品、建築材料、裝飾材料、機械電器設備、日用雜品、電子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傢俱、避孕器具、化妝品、鮮花、家用電器、電子通訊產品、醫療器械(不含二、三類醫療器械)、汽車配件、辦公用品、珠寶首飾、文體用品；出租櫃檯；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從事商業經紀業務；購銷農副產品；房屋出租；出租商業用房；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洗衣；彩擴；複印；出租商業設施；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驗光配鏡；洗車服務；健身服務；銷售食品添加劑、體溫計、血壓

計、磁療器具、醫用脫脂棉、醫用脫脂紗布、醫用衛生口罩、家用血糖儀、血糖試紙條、妊娠診斷試紙(早早孕檢測試紙)、避孕套、避孕帽、輪椅、醫用無菌紗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

四、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以下簡稱「本次中期票據」)。

- (1) 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註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的中期票據，相當於不高於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40%；
- (2) 本次中期票據的期限不超過5年；
- (3) 本次中期票據的利率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
- (4) 本次中期票據的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及補充公司運營資金；
- (5) 本次中期票據將根據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由公司聘請合格的金融機構承銷發行；
- (6) 本次中期票據的發行對象為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除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認購的以外)；
- (7) 本次中期票據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 (8) 授權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的本次中期票據方案範圍內，或另行轉授權給公司經營層處理、決定／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按照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決定和調整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及利率範圍；
 - (ii) 審核、批准、適時修訂、簽署及決定發佈有關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行中期票據的請示、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與相關中介機構的聘用協議、登記托管和代理兌付協議及所有相關公告)；

- (iii) 採取所有有關發行中期票據的必要措施；
- (iv)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事項；
- (v)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分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身份。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 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交回股份過戶 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分別於上述時限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

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授權書委任。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書面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委托公司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授權委任書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及(ii)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如為H股股東，將股東大會回執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執交回本公司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北路158-1號
物美商業大廈11層
郵編：100142
電話：(+86) 10 88258862
傳真：(+86) 10 88258121